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自願性公告 華商國際氫能業務板塊成立

本公告乃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商國際」)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近年來，全球各國都在積極推進和佈局能源結構轉型，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也在「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整體目標下努力發展新能源產業，光伏、風電、氫能等新能源項目數量迅猛增加。氫能作為清潔脫碳重要的二次能源，獲得了政府的高度重視。今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首次提出要制定「國家氫能產業發展戰略規劃」。「十四五」期間，中國氫能產業將迎來重要的機遇期。

華商國際一直深耕於傳統油氣能源行業高端裝備製造和資產管理領域，近年來也積極佈局和參與可再生能源業務，尤其是海上風電——在過去1-2年內，國內新增的海上風電安裝平台中使用了大量華商國際的設備。未來華商國際將繼續深化加強能源行業高端裝備製造和資產運營管理業務的基礎上，大力進軍可再生能源領域，以佈局氫能產業為主，助力能源結構的轉型和深度脫碳。

鑒於以上背景及考慮，近期華商國際成立了華商氫能技術(青島)有限公司(簡稱「華商氫能」)，該公司將負責華商國際氫能業務的開展—包括氫能高新技術產品和公司投資，以及氫能應用場景開發。

華商氫能將不斷加強與股東公司在氫能業務領域的合作，特別是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氫能產業進行合作及共同開發氫能應用場景，為華商國際的可持續發展和戰略佈局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黃晉先生及劉建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